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053　证券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1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基地B	股票代码	2000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涛	李子征	
电话	0755-26694211	0755-26694211	
传真	0755-26694227	0755-26694227	
电子信箱	sa@chiwanbase.com	sa@chiwanbas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12,958,603.26	691,832,626.47	691,832,626.47	3.05%	578,591,906.37	578,591,90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544,184.50	207,564,394.21	204,249,571.44	7.00%	162,182,965.40	162,182,96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496,736.41	203,689,503.81	200,374,681.04	10.04%	159,080,420.14	159,080,4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370,760.05	435,461,050.15	434,087,958.45	-4.54%	327,679,121.29	327,679,1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	0.89	6.74%	0.7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5.07%	14.84%	-1.00%	13.23%	13.2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89,629,871.81	4,501,064,624.96	4,718,603,625.96	14.22%	4,479,086,519.77	4,479,086,5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0,486,032.37	1,472,986,548.28	1,470,275,398.55	14.98%	1,287,559,503.34	1,287,559,503.34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香港取得汇通香港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编制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汇通香港纳入合并范围,并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51.79%	119,420,000	119,420,000	-	0
China Logistics Holding(12) PTE.LTD.	境外法人	19.90%	45,890,000	0	-	未知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3,361,068	0	-	未知
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	境外法人	0.81%	1,861,968	0	-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55%	1,275,742	0	-	未知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43%	984,693	0	-	未知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境外法人	0.36%	833,136	0	-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3%	756,136	0	-	未知
李树春	境内自然人	0.30%	681,720	0	-	未知
CHINA INT' 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7%	631,089	0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内资法人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一是为中国南海东部石油的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提供物流后勤服务;二是通过控股子公司以物流园区为平台,提供仓储、配送、库内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设备租赁等多元化及物流一体化综合服务;三是通过参股公司在海洋工程领域提供结构件设计、制造和维修服务。

经过在管理、营销、项目开拓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不断优化,2014年公司实现收入7.13亿元,同比增长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亿元,同比增长7%。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12,958,603.26	691,832,626.47	3.05%
营业成本	259,661,927.23	252,860,477.85	2.69%
销售费用	423,872.43	1,108,956.18	-61.78%
管理费用	95,231,275.15	89,099,231.46	6.88%
财务费用	146,278,726.91	146,367,084.19	-0.06%
所得税费用	51,731,039.46	53,322,779.56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70,760.05	434,087,958.45	-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58,358.37	-754,851,499.73	4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1,280.41	-274,609,177.57	122.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23,491.55	-593,443,770.69	112.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实际发生的中介费同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和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堆存(仓储)	459,420,777.75	165,537,486.60	63.97%	4.27%	4.78%	-0.17%
装卸	118,875,200.46	45,155,722.90	62.01%	16.46%	11.44%	1.71%
港务管理	65,928,619.94	15,751,307.76	76.11%	-18.47%	4.33%	-5.22%
办公租赁及主营业务其他	59,813,106.22	30,328,955.61	49.29%	11.90%	14.80%	-1.29%
分地区						
华南地区	361,044,737.62	142,721,255.87	60.47%	-0.03%	6.69%	-2.49%
华东地区	199,280,506.62	56,038,476.28	71.88%	11.34%	2.88%	2.31%
华北地区	81,544,922.53	28,723,323.05	64.78%	-7.06%	0.06%	-2.50%
西南地区	62,167,537.60	29,290,417.67	52.88%	26.62%	26.99%	-0.14%

(3)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石油后勤服务业务

2014年在国际石油价格快速下降、国内人工成本大幅上涨、部分客户业务转移及压缩业务的严峻形势下,公司采取创新管理、加大技术改造及服务质量提升、强化重大件作业和深水服务能力、控制成本等多种措施,使得经营指标和盈利水平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目标。石油后勤业务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4亿元,同比下降2.99%;净利润1.47亿元,同比下降1.88%。

物流园区业务

各地下属宝湾公司总体运营良好,运营中的宝湾仓储价格水平同比微增长,同时通过强化大客户管理,加大延伸业务推进力度和推广园区标准运营流程等战略举措,大大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客户的合作不断加强。

各主要运营中宝湾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园区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仓库使用率(%)	收入同比(%)	净利润同比(%)
上海宝湾	8,934	5,372	100.0	105.6	140.8
明江宝湾	5,338	2,684	100.0	116.1	108.4
昆山宝湾	5,339	2,500	100.0	110.4	124.5
廊坊宝湾	2,612	838	83.8	77.0	74.1
天津宝湾	5,543	2,132	93.6	103.0	106.0
新都宝湾	2,011	580	90.2	104.1	122.1
龙泉宝湾	4,206	1,264	96.4	141.2	184.0
广州宝湾	1,116	76	92.0	148.2	-
深圳宝湾	1,865	254	87.1	102.7	105.9

注:上述净利润中未扣除利息费用的影响。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龙泉宝湾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提升的主要原因为龙泉三期的项目投入运营及配送业务量的增长;

广州宝湾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广州A区项目2014年12月投入运营;

上海宝湾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仓储价格水平的提升及部分延伸业务的增长;净利润变化主要受所得税征收方式影响,剔除该影响因素,上海宝湾盈利水平良好,净利润同比增加1.69%。

(3)海洋工程及其他

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32%股权):公司2014年取得投资收益5,788万元,同比下降4.7%。

深圳赤湾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20%股权):2014年CPEC进行了战略性的调整和扩张,调整了组织架构,新成立了深惠本部、天津分公司和舟山分公司,受其扩张投资调整影响,CPEC在2014年亏损133.37万元,影响公司投资损益-27万。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20%股权):公司2014年取得投资收益410万元,同比增长270.71%。

(4)各项目工程进展情况

广州宝湾A区项目:建设4栋三层仓库,1栋办公楼及附属建筑,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已完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成都龙泉宝湾三期项目:三期建设2栋仓库,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已完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南京宝湾项目:建设7栋仓库及1栋综合楼,建筑面积10.7万平方米;已完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南通宝湾一期项目:建设4栋仓库及2栋综合楼,建筑面积4.67万平方米;已完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武汉宝湾项目:分两期建设8栋仓库和1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7.7万平方米;一期6栋仓库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仓库及综合楼主体施工已完成,项目进入收尾阶段。

石油后勤本部东高地项目:A地块新建两栋仓库,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已完工并交付使用;B地块办公楼扩建加层,面积0.1万平方米,已完工。C地块新建一栋仓库,面积0.48万平方米,已完工移交客户装修。

天津滨港宝湾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已完成;根据项目定位已完成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调整,正在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工作。

无锡项目:拟建设5栋仓库和1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1.8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软基处理施工,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准备工作,预计2016年3月交付使用。

镇江项目:拟建设9栋仓库和1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地基处理施工,正在进行主体施工准备工作,预计2016年4月交付使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需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共有如下11家:

宝湾物流肥东有限公司、西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咸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常州宝湾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宝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镇江深基地仓储有限公司、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江阴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宝湾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1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16楼召开,并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现场出席9人;副董事长梅志明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特委托董事刘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杨传德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特委托董事刘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俊彦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王世云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独立审计,2014年合并税后利润为人民币238,856,916.91元,2014年母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48,882,226.75元。以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利润分配的基数,计提10.00%法定公积金14,888,222.68元,计提5%任意盈余公积金7,444,111.34元;以总股本23,0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9元人民币(含税),计发人民币29,747,400.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8、《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9、《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田俊彦、范肇平、任永平、舒谦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10、《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田俊彦、范肇平、任永平、舒谦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1、2、5、6项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世云先生,英国剑桥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曾任职中国工商银行副主任科员,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南安普顿大学担任金融学讲师、博士生导师。自2004年起加入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济师。现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世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王世云先生的个人资料,本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命岗位的职责要求,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陈伟杰、范肇平、刘伟、何黎明、于秀峰

附件三:独立董事对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来推荐函,推荐王世云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王世云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与《公司法》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

王世云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王世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何黎明、陈伟杰、陈叔军、于秀峰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16楼召开,并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现场出席4人;监事陈洪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特委托监事会召集人张建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陈雷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特委托监事会召集人张建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对《2014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完善,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监督和促进的积极作用,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1、3、4项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15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5年与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75万元。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529万元,其中提供服务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63万元,接受服务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66万元。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计算原则,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田俊彦、范肇平、任永平、舒谦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7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5年发生金额	交易内容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提供服务	南山集团	733	办公租赁、装卸、维修服务	763	23.40%
2	接受服务	南山集团	442	租用场地、地上建筑及供电服务	766	100.00%
合计			1,175		1,529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南山集团

1、基本情况:成立日期:1982年9月;注册资本:9亿元;法定代表人:余利明;企业注册号:440301501121470;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港赤湾大厦;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报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山集团的总资产为232.01亿元,净资产为87.51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7.87亿元,利润总额为5.02亿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南山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所涉及的交易均不存在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款项或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日常经营需要,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租用本公司赤湾石油大厦部分楼层以及上海宝湾办公楼作为其办公场所,同时公司为其提供装卸、维修服务,该项业务为公司办公租赁之经常性业务。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每年向南山集团租用位于深圳市蛇口赤湾的日常经营所需之土地、仓库及向南山集团下属之南山电站采购电力,以上业务为公司之经常性业务。采购电力费用主要包括深圳宝湾和公司石油后勤业务购电费用。不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已专项批准的延续租用石油后勤服务场地25年使用权和东高地项目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土地。

预计2015年度向南山集团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3万元;接受其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42万元。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向南山集团出租赤湾石油大厦办公场所提高了赤湾石油大厦的出租率,扩大了公司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办公租赁业务的收益水平,该项业务已在过去并将在今后持续发生。

向南山集团租用土地、地上建筑及供电服务是为了保障公司石油后勤服务业务和子公司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经营需要,该项业务已在过去并将在今后持续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之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1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17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任永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原因,任永平先生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永平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本公司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任永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以及规范运作方面认真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任永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18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	盈利:4,768万元
	盈利:1,430万元-2,3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元-0.1元	盈利:0.2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国际油价连续下跌,使得海上石油公司调整其石油开采计划,后勤保障需求逐渐萎缩;中海油惠州基地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12月9日正式投产,基地库场出租率受到影响;另外部分新投入物流设施投入初期,收入与成本不匹配,影响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15:00至2015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28人,代表股份81,380,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73,784,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8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7,596,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4%。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38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38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38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1,38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8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364,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38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80,480股,占出